

沂源县民政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源民〔2021〕44号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：

现将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严格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根据市局通知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将文件精神传达到各村（居），并做好培训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，全面推行“四议两公开”民主决策机制，并注重总结推广这方面的典型经验，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，不断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。

附件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

（鲁民函〔2021〕75号）

沂源县民政局

2021年9月16日

